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7）鄂 0202 民初 1756 号，知悉：原告重庆市乔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乔泰”）与被告黄石通海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石通海”）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受理。随该应诉通知书一并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重庆乔泰

被告：黄石通海

被告：公司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公司和黄石通海连带归还欠款 1160 万元及利息(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以 22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；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以 29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；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以 290 万元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止)；

2、请求判令公司和黄石通海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**相关费用**。

二、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

据重庆乔泰诉状称：2013年10月、11月份，黄石通海因业务周转的需要向重庆乔泰借款800万元，借款期限届满后，黄石通海用其持有的公司出具的票面金额为29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4张共计1160万元（本金800万元，利息360万元）背书给重庆乔泰作为还款。

三、 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。管理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起诉(申请)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(仲裁)涉及金额(包含相应利息、诉讼费)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, 货款金额 1214.7 万元	货款 1214.7 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一审判决	影响不明确
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, 货款金额 89841985.21 元; 质保金金额 6050000 元	货款 89841985.21 元、质保金 6050000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仲裁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工程款 16372696.33 元	工程款 16372696.33 元及利息、仲裁费	仲裁决定	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, 故对公司利润无影响
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、煤炭购销款 32570520.17 元	煤炭购销款 32570520.17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	诉讼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工程款 1500 万元	工程款 1500 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
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	诉讼	买卖合同纠纷，货款 56735514.31 元	货款 56735514.3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损失	审理中	影响不明确
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注：上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均作为应诉（被申请）方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7）鄂 0202 民初 1756
号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2017 年 8 月 10 日